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一七年五月·天津

目 录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4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47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52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的议案	57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今天，我们召开泰达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总结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谋划 2017 年经营发展布局。下面向大家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是泰达股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的“创新协同年”。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履职尽责，力促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双管齐下，引领公司顺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五大战略叠加的机遇，抓重点项目推动各产业协同发展，抓科学管理规范决策控风险，落实年初制定的计划，公司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发展态势良好。

一、公司经营发展全面提升，盈利保持连年增长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微观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坚持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思路不动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突出优势主业，顺利完成 2016 年度经营任务目标，泰达股份已经连续 3 年实现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

（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0.75 亿元，同比增长 1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6 亿元，同比增长 12.49%；全年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32 亿元，同比增长 61.89%；利润总额为 6.00 亿元，同比增长 57.89%；净利润为 4.28 亿元，同比增长 3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 亿元，同比增长 6.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0%，比去年同期下降 1.93 个百分点。

（二）公司各产业协同发展稳中有进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了解各产业运营实际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强化忧患、机遇与责任意识，以“创新协同”为纽带，以聚焦主业、提升效益为目标，推动各产业布

局进一步优化。

环保产业优势初显。目前已覆盖华北、华东、东北区域，现有 3 个大型垃圾发电项目、3 个垃圾填埋项目、1 个秸秆发电项目运营稳定，具备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00 万吨/年。在建 3 个项目有序推进，其他项目拓展顺利。泰达环保 2016 年完成上网电量 6.03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00 万元，净利润 8,435 万元。

区域开发产业发展平稳。一级开发业务，按照扬州广陵新城整体规划，完成 7 个地块的挂牌出让，出让面积共计 354.74 亩；二级开发业务结合房地产市场变化，积极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加大项目营销力度，各项目销售形势同比向好。南京新城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802 万元，净利润 17,784 万元；扬州万运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756 万元，净利润 17,828 万元；泰达都市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 万元，净利润-2,481 万元。

洁净材料产业继续深化核心技术科研力度，加速新产品研发。泰达洁净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43 万元，净利润 8 万元。

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紧跟市场变化，适时扩大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量。泰达能源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9,346 万元，净利润 2,076 万元。

金融股权投资回报不断增厚，2016 年公司收到渤海证券、和谐成长等分红款合计超亿元。

二、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

（一）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审慎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所有重大业务和重要事项，均按照权限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全体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力，议事程序规范有序，决策科学严谨，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决定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清理处置、所属公司融资互保、各定期报告及 2016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授权等重大经营事项，推动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董事会能够为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各种条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绩效考核、内控与财报审计工作等进行专门讨论，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日常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行使职权，始终坚持专业、中立的职业态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客观真实的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补选监事、为所属公司担保、对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均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于2016年8月3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共14,755,738.52元（含税）。

三、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严格规范内控管理

2016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公司党建工作，在公司任职的党员董事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且在党组织生活中起到积极带头和推动作用，并以此为契机，融合党建工作，深化公司经营管理作风建设，增意识、提觉悟、抓问题、补短板，严格全面管控，推动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一）内控管理不断深化

深入总结近几年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经验，优化和完善制度流程，在内控系统运行测试顺畅的基础上，不断向下延伸。督导所属控股企业进一步完善深化相关制度建设，实现公司全系统内控体系高度统一和严格规范。

（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增强运营管理的可控性，公司在合并范围内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与协调企业资源，规范经营行为，监控和指导各项经营活动。

（三）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2016年公司各项资金融通工作实施顺利，资金管理安全平稳，负债成本和结构有所优化。年内，南京新城完成了非公开公司债发行，新增融资人民币7.5亿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实效

公司以真诚沟通、公平相待为原则，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网络互动平台、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设专岗专人负责交流接待；积极参加了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各项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交流、有效沟通，得到了投资者的理解与认可。

第二部分 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之年，是落实“创新协同”发展理念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新常态和改革深化的局面，泰达股份要以“五大发展理念”和“三个着力”为战略纲要统领，以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滨海新区的决策部署为经营规划引导，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雄厚资源为发展依托，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国企改革等多重战略叠加这一千载难逢的宝贵机遇，借势而进，实现公司持续向上发展。

一、2017年工作思路

目前，我国经济逐步走进新常态，改革在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等相关政策正在积极推动落实，各地陆续推出了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资本市场对此高度关注。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泰达股份要高度关注、积极响应设立雄安新区这一国家战略举措，在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中力争有所作为。公司要以本届董事会提出的“三四五六”（三个意识、四个转变、五大产业、六方面工作）为工作指导贯穿全局，进一步强化忧患、机遇和责任这三个意识，以深化公司治理结构为根本，完善制度建设和集体决策流程，使党建与经营融合聚力、互促共进，加强行权约束，提升内控管理，防范舞弊等隐患风险；把持决策方向不偏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同提升。

二、2017年经营发展工作重点

2017年，泰达股份要实现经营发展再上新水平，关键是要抓好几个核心任务：

（一）在治理改善的基础上，转变经营管理方式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要切实担负起企业发展的重任，带领全体员工以企业利益大局为重，弘扬泰达精神，共同努力，实现公司2017年各项经营目标。因此，我们继续实现四个转变：发展方向由多元化向专业化转变、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增长转变、管理方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工作作风向求是实干转变，搞好经营管理。

（二）立足现有产业布局，坚持主业不动摇

2017年，泰达股份将集中各产业力量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之发展大势。要以“创新协同”为纽带，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源载体，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要以提升效益为核心，借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等政策红利，形成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进一步聚焦主业，推动核心产业发展。

首先，环保产业要突出率先发展优势。要充分整合利用环保产业现有资源、技术、运营管理等优势，以京津冀区域为主要开拓市场，积极扩大项目储备；加强运营管理，

加快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创新投资方式、精细管控、抓成本控制、深化考核激励、加强团队建设，在全力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尽快做大做强。

其次，区域开发产业要稳中求进，提升效益。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力度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要积极深化推进一、二级开发协同联动，确保收益最大化；变革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学习借鉴行业先进企业，取长补短、合作共赢；要深耕宁镇扬，提升现有项目运营活力和收益水平，总结广陵新城、Y-MSD 等项目投资运营优劣得失，形成可复制模式，适时拓展京津冀地区优质项目，实现稳健良性发展。

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要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洁净材料产业要保持技术优势，创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有机结合，争做行业小巨人；金融股权投资方面要充分履行投资人职责和权利，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寻求新的投资机会，追求投资回报最大化。

（三）在现有五项产业基础上，以投资回报为准绳、结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1. 健全完善指标体系，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经营活动全程引导和管控，提升运营效率，要把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有机结合，确保公司实现业绩指标。确保运营管理和生产安全稳定。

2. 继续全力推进资产整合工作。着力推进国企改革，通过改制等方式进一步理顺所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资产管理的战略定位，加大出清非主业发展方向或效益不佳的投资及闲置资产力度，同时注重现有投资的分拆、合并及股权架构的优化、调整，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使企业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竞争实力，获得良好的收益。

3. 降低负债率和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将资产负债率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严控债务风险；担保风险防范是重中之重，要严格按照担保制度履职尽责，严控担保规模，降低负债成本和负债率。

4. 强化投资管理，加强内控风险管控。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规定，强化投资项目效益管理，加强对已投资项目的追踪问效；风险控制不留空白点、不留制度缺陷；加强风险和问责警示教育，实现在责任和风险面前，人人主动作为、自觉规范、敢于担当。

5. 加强人才培养和增强人员流动性。要打造学习型、专业化人才团队，建立科学灵活的人才培育、评价、交流和晋升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6. 深化落实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年度业绩指标和工作任务的实现。持续推进绩

效考核的精细化管理，把业绩和薪酬晋升等挂钩，构建多层次、具有竞争力水平的激励体系，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水平提升。

2016 年的经营业绩来之不易，是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2017 年，我们要坚持秉承“创新协同”发展理念，将“三四五六”工作指导一以贯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深化国企改革，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勤勉肯干、担当尽责，做大做强公司优势产业平台，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更好地回报股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高效地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公司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中充分发表意见，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规、有效。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2014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经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投资、担保等重大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认为：公司重大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和表决程序，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1. 报告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3.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 年，公司将加大力度对重点控制环节和风险点的排查，对重点子公司开展有目的性的内控培训，督促其尽快完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手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认为：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谨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事会将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完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公司重大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以公司战略为指导，以年度目标为纲要，以“创新协同”为核心，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五大战略叠加的机遇，进一步加强管理、关注主业、资产提效、落实绩效，公司各项业绩继续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再创新高，已连续四年保持盈利。我现在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总结

一、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1. 2016 年泰达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56.32 亿元，净利润 2.71 亿元。
2. 全年管理费用合计 2.27 亿元，财务费用合计 2.97 亿元。
3. 截止 2016 年末，资产总计 320.75 亿元，负债合计 277.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6.49%，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 亿元。

（二）重点所属公司绩效考核情况

纳入考核范围的 6 家所属公司，其中泰达环保、扬州万运、泰达能源三家公司完成绩效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排前三名的是：泰达能源、扬州万运、南京新城；净利润排前三名的是：扬州万运、泰达环保、南京新城。

二、各主营业务年度工作进展

（一）环保产业板块

全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200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60.5 万吨，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38.9 万吨；年处理农林废弃物 17.48 万吨；实现年上网电量 6.03 亿度（含秸秆发电上网 1.5 亿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目前已有 3 个大型垃圾发电项目(双港/扬州一、二期/大连)、3 个垃圾填埋项目(武清/宝坻/滕州)、1 个秸秆发电项目(故城项目)投入运行。实现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200 万吨/年(5480 吨/日), 在建垃圾发电项目 3 个。

项目拓展方面, 遵化项目已中标, 正在推进相关工作。

科技研发方面, 完成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结项 1 项、申请 1 项;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年检 1 项; 天津市科委拨付资金 100 万; 年度申请专利 11 项, 获授权专利 3 项, 已累计申报专利 103 项、获授权专利 64 项, 年度发表论文 3 篇。

(二) 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

区域开发: 扬州市广陵区的区域开发顺利推进。土地招商及出让方面: 2016 年共完成 7 个地块的挂牌出让, 出让面积共计 354.74 亩。土地整理方面: 完成征地 12 宗, 面积 1239 亩; 完成拆迁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安置房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顺利完成广福花园三期四期、天顺花园四期建设, 并按期交付分房。按计划建成福泰路、联心路、安泰路、福康路等部分路段, 贯通了区域内的雨污水管网, 完成河道疏浚整治工作。

房地产开发:

1. 扬州泰达 Y-MSD 项目: 工程建设方面, 项目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招商工作方面: 各品牌招商顺利推进。公寓销售方面, 已取得公寓 C2-2《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2. 句容泰达青筑与宝华山门下项目: 泰达青筑项目销售良好。宝华山门下项目商业街工程建设均按计划节点顺利完成。

3. 天津泰达美源项目: 2016 年, 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成, 并完成节能验收与取得相应配套证明文件, 顺利入围了汉沽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 洁净材料板块

2016 年泰达洁净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的经济形势, 攻坚克难, 努力抢抓市场机遇, 挖掘市场潜力, 加速开发研究新产品。年内, 泰达洁净“特温达”牌熔喷无纺布材料获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 “特净达”高效低阻空气及防护过滤材料被评为天津市杀手铜产品, 并获得 1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公司加速研发 PBT、无机不加电滤材、静电棉滤材、恒氧机等新产品, 积极开发新用户、拓展新市场。

(四) 石油仓储与贸易板块

2016 年, 面对严峻的市场大环境, 公司努力拓展市场, 开展全方位经营合作, 努力做好现有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积极开发混合芳烃等成品油以外产品的贸易。同时, 调整思路, 开辟新市场、新业务。公司全年销售各类石油化工产品共计 83.5 万吨,

销售金属等大宗商品 103.5 万吨，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平稳增长。

（五）金融股权投资板块

2016年6月，渤海证券定向增发 1,566,844,816 股，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70,349,6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37,194,486 元，泰达股份持股比例由 16.235% 下降为 13.07%。泰达股份获得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利润分红 64,939,903.01 元。

2016年3月，蓝德典当股东大会通过了减资议案，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至 17,900 万元，泰达股份持股比例由 15.56% 变为 15.64%。

北方信托 2016 年度泰达股份分红 5,820,278.05 元。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 2016 年向泰达股份分红 39,235,354 元。

天津银行 2016 年向泰达股份分红 45,697.68 元。

三、2016 年公司管理情况

（一）夯实党建教育工作，指导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突出正面教育，突出学用结合，突出问题导向，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形成良好局面。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泰达股份党员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专题方案》、《关于在泰达股份党委各党支部中深入开展六项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围绕专题学习研讨的实施方案》、《泰达股份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任务分解表》等工作安排，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提高了党性觉悟，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政治方向，强化了宗旨观念。

（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改良内部管控流程

公司每年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进行内控系统的运行测试，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制度和流程的修订及优化，并敦促主要所属企业相应进行制度调整，实现内控体系的统一和规范。2016 年内，公司新编制和修订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督查督办管理制度（试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文管理制度（试行）》等四项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机制，完善了管控流程。

（三）健全全面预算体系，全程严控经济运行

2016 年，公司建立健全了全面预算体系。年初以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前提、以年

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为依据，编制了 2016 年度全面预算。在预测与决策的基础上，将公司年度的业务经营计划与重大事项的计划定性、定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全员参与、全过程执行、全方位监控，将预算指标分解到最低一级的责任单位、部门，组织与协调企业资源，指导全部的经营活动。每月召开泰达股份系统内的全面预算月度工作会议，对本部及所属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督导，保障了 2016 年经济运行按照计划可控推进，业绩指标顺利实现。

（四）助力资源聚焦主业，深入资产整合进程

按照公司资产整合工作的计划，2016 年完成了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国资审批程序、国税地税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于每月召开资产整合月度例会，指导、督促各所属公司按计划推进整合工作，增强了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五）确保资金安全平衡，加强内部融通效率

2016 年，公司一方面加强预算控制、在确保资金链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积极督促所属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置换高成本融资，有效的降低了所属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时，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公司本部与所属公司间的资金调剂，盘活沉淀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推动全面垂直管理，科学落实绩效考核

将年度全面预算与绩效考核挂钩，实现季度评价和年度考核、项目后评价与年度任务目标考核的双轨机制。根据年初制定的各所属公司年度任务目标与公司的督查督办管理制度，由各职能部门对所属公司进行垂直管理与督办。对于未及时完成的重点事项，直接督办所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形成了全面及时的沟通反馈机制。同时，公司继续完善系统内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财务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信息化优势，提高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七）规范人力资源管理，规划人才发展战略

今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架构及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完善了培训管理体系、员工职业规划，进一步规范了考勤管理工作。在制度方面，推进了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从“选、育、用、留、退”几个方面，完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服务，逐步形成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及与之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

对于所出资企业，泰达股份将坚持以资产关系为纽带，以资本保值增值考核为依据，通过各公司对投资企业全员薪资总额监控、企业负责人薪资管理为手段，逐个企业建立或完善绩效与薪资联动机制。同时，开展系统企业人力资源盘点工作，掌握系统内人才

队伍基本情况，为加大人才流动、统筹系统内人才管理奠定基础。

（八）建立企业文化体系，展示泰达企业精神

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泰达企业文化建设，展示公司系统综合实力，发挥优势品牌的协同效应。对内规范管理，获得员工与股东的信任与支持，对外信守承诺、合作共赢，取得社会各方的赞赏与认可。所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统一企业标识工作。公司荣获“泰达控股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九）积极执行预防严控，公司运营安全稳定

2016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系统内层层落实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贯彻施行安全月度例会制度，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检查计划，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有序的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地预防和遏制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继续保持了泰达股份系统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第二部分 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7 年工作规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前启后之年，是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落实“创新协同”发展理念的关键之年。泰达股份将以“五大发展理念”和“三个着力”为战略纲要统领，以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滨海新区的决策部署为经营规划引导，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雄厚资源为发展依托，着眼大格局、秉持大胸怀、落实大战略，全力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构筑公司的发展核心，全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本届董事会提出的“三四五六”（三个意识、四个转变、五大产业、六方面工作）指导原则与各项决策部署，推进 2017 年工作，确保年度业绩指标和工作任务的实现。

一、实现主要经营指标合理增长

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加，保持净利润的合理规模，维持良性的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产业结构，完成对休眠公司及不良资产的整合清理工作，同时实现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重点板块工作计划

（一）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产业要突出率先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力争缩短建设周期；确保各运营项目安全、稳定，降低运营成本。新项目的拓展工作将主要围绕京津冀地区，充分整合利用环保产业现有资源、技术、运营管理等优势，积极扩大项目储备，力争在 2017 年获得更多优质项目，在全力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尽快做大做强。

2017 年经营重点工作为：保障双港、扬州、大连、故城、武清、宝坻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并推进宝坻项目与武清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贯庄项目争取解决电力接入系统的路由问题，尽快建成，投入运营。高邮项目与黄山项目按计划进行施工建设，力争缩短建设周期。遵化项目的垃圾发电及秸秆发电项目均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力争缩短建设周期。

（二）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

区域开发与房地产业要稳中求进，提升效益，深耕宁镇扬，适时拓展京津冀地区优质项目，实现稳健良性发展。挖掘现有项目潜力，加大力度盘活和处置低效资产，尽快落实代建项目回购，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工作，提高资金回笼速度，落实绩效考核。一级开发项目加大土地上市力度；代建项目规范内控和审计、加强沟通、加快政府回购进程。二级开发句容泰达青筑和宝华山门下、美源项目全力注重招商、销售回款。扬州泰达 Y-MSD 项目要实现一期工程的竣工，并积极推动政府的回购工作。在融资方面，做到“一个底线，两个确保”，严格控制融资规模、降低担保额度、降低融资成本。

（三）洁净材料板块

洁净材料产业要保持技术优势，创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有机结合，争做行业小巨人。完成新生产线项目的调试和正常运营。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积极开发民用品市场。把塑造品牌建设纳入公司重要工作，要利用好泰达品牌和公司的信誉创建行业知名品牌，实现与终端产品公司合作的方式促进双赢。

（四）石油仓储与贸易板块

石油仓储与贸易板块要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开拓石油化工贸易市场，调整经营结构，改变销售策略，有效提升产品销量和利润；加大有色金属贸易的合作力度，开发新客户，在保证销售稳步增长的同时，开辟新的经营品种，逐步提高大宗商品的利润率；加大仓储市场的开发，扩大泰达仓储的业务量。科学规划资金使用方案，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经营活动资金及时到位。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并为市场开拓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和经营水平。

（五）金融股权投资板块

金融股权投资方面要充分履行投资人职责和权利，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寻求新的投资机会，追求投资回报最大化。

三、公司管理保障措施

（一）以党建为基础，促进公司管理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做讲政治的知行合一者，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决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党群组织的人才培养来带动公司的良性创新发展。

（二）落实年度指标，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将公司体系内的经济指标的细化分解，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制定各所属公司年度任务目标，加强垂直管控，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季度执行对所属公司的绩效考核，以激励和引导各公司经济指标和任务按计划完成，做到年初有指标、过程有考核、年末有奖惩，确保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的实现。

（三）执行全面预算，规范财务管控机制

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公司体系内的全面预算管理，以月度为单位对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把控，对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确保关键经营指标的可控在控。加强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工作，通过系统内统筹管理的资金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维护资金安全。以资金管理为轴心，建立起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资金链，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四）严格投资管理，持续推动资产整合

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着力推进国企改革，专注主业的发展，制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建立对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系统，落实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纠偏，加强投资风险管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持续深化资产整合，加大力度清理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的闲置和不良资产，退出经济效益不符合要求的投资，同时注重现有投资的分拆、合并及股权架构的优化、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

（五）调整融资结构，降低成本与负债率

积极拓展创新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强化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严控债务风险与担保风险。

（六）重视风险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督促各所属公司及主要三级子公司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和修订。全面推进系统公司的内控体系化建设，确保在 2017 年度无重大缺陷。

（七）狠抓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维稳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并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行业特点，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机制；加强安全培训，建立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认真倾听并积极解决员工合理诉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沟通和化解工作，承担公司应尽的责任，确保稳定。

（八）明确人才规划，锻造专业精英团队

2017年，公司将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加强人才培训工作，着眼于人才知识更新，持续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推动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队的建设。明确培养目标，落实培养责任，合理经费投入，打造一支研发创新能力强、经营管理素质水平高的专业队伍。同时，创新人才选拔任用机制，有效建立和管理多轨制职业发展途径，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和用人机制。公司根据需要、个人能力、意愿变化，通过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开发促进员工实现职业发展。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形成奖励及晋升管理办法，持续锻造出战斗力强的精英团队。

（九）弘扬公司文化，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将继续大力弘扬“立信求是，敬业尽责，多维共赢”的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构建品牌形象。公司高度重视“泰达”的形象与品牌，将泰达理念和泰达精神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公司将争做泰达品牌下履约能力最强、盈利水平最高、投资效益最好、市场口碑最响的公司。

2017年，公司领导班子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创新协同”发展理念，秉持“三四五六”工作指导原则，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深化国企改革，继续保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专业高效的工作水平，合法合规地对公司进行科学管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勇挑责任担当、明晰职责任务、提升专业能力、步步为营、层层落实，全面完成2017年度工作目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	1,563,181	62%
	2	营业成本	1,460,035	65%
	3	财务费用	29,704	-14%
	4	管理费用	22,653	-6%
	5	投资收益	15,073	-55%
	6	利润总额	60,059	58%
	7	所得税费用	17,266	174%
	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87	6%
资产负债表	9	总资产	3,207,501	12%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52,584	12%
现金流量表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81	-93.94%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6	-27%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65	18%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	-95%
财务指标	15	资产负债率（%）	86.49%	增长了 0.14 个百分点
	16	基本每股收益	0.1836	6%
	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39	12%

二、变化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帐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23 亿元，主要是扬州 Y-MSD 项目应收代建款 17 亿元和扬州泰达广陵新城项目增加 5 亿元。
2. 存货年末较年初增加 14 亿元，主要是公司在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中的工程成本和开发成本增加。
3.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2.7 亿元,主要是支付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的保证金 2.53 亿元。
4. 长期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5.7 亿元，主要是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中代建服务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2.2 亿元，主要是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完工转入。
6.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4.8 亿元，主要是尚未确认收入的预收售房款增加。
7.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3.3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内归还了信托融资 3 亿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 10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到期债券增加。
9.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29 亿元，主要是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和环保项目的借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泰达能源的大宗商品交易量大幅增长,和本年度扬州 Y-MSD 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2. 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8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5 亿元，主要是泰达能源的大宗商品交易量大幅增长。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5 亿元主要是泰达能源的大宗商品交易量大幅增长和扬州 Y-MSD 代建项目投入增加。

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5 亿元，主要是年内收到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红款增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亿元主要是环保项目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868,399.00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6,539,789.1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1,653,97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031,039.09 元，减除 2016 年内已实施分配利润 14,755,738.52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86,161,110.81 元。

2016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6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分配 22,133,607.78 元（2016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15 元），剩余 664,027,503.03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详见《天津泰达股份 2016 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 3 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 375 万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 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融资 18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97 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 53 亿元人民币、发行债券融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他融资 18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即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08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 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概况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10.5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万元)	2016 年资产 负债率	2017 年度担保金额 (万元)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	--	250,000
其中：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	70.22%	127,000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000	51.46%	32,5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	56.74%	35,000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74.48%	5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	80.86%	20,0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651	0.08%	25,00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0.41%	10,0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	--	200,000
其中：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96	94.06%	185,000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51%	15,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	--	500,000
其中：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8.16	94.02%	301,000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4.51%	187,000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01.39%	10,000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万元)	2016 年资产 负债率	2017 年度担保金额 (万元)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	81.67%	2,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	83.80%	15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36.63%	5,000

注：2017 年度授权的担保额度已包括此前仍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实为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9 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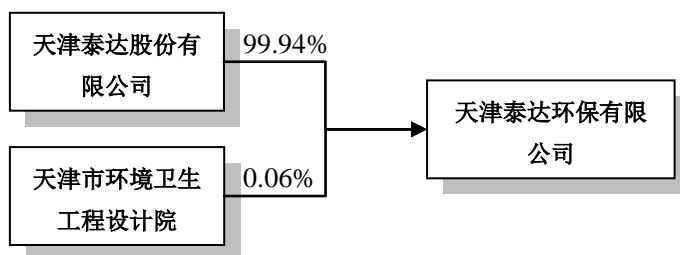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以上范围）。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10,173	406,941
负债总额	288,010	284,359
净资产	122,163	123,114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46,300	8,179
利润总额	10,446	672
净利润	8,435	6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70,065.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10,16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66,2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09,66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截止公告日，该公司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50,000 万元，为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9,000 万元。

2.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扬州市杨庙镇赵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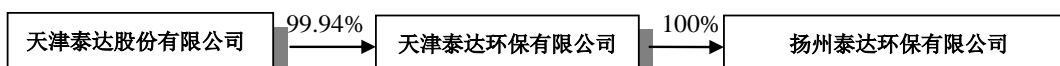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81,658	78,288
负债总额	42,020	39,458
净资产	39,636	41,270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13,888	2,656
利润总额	8,923	1,758
净利润	7,732	1,7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3,8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1,97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3.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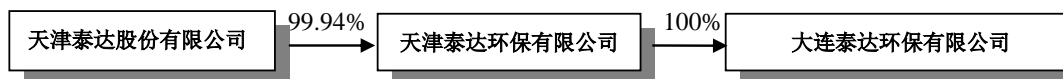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68,978	67,962
负债总额	39,141	38,923
净资产	29,837	30,393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10,820	1,814
利润总额	4,476	379
净利润	3,634	3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21,7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21,8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5 日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 3 号楼 1010-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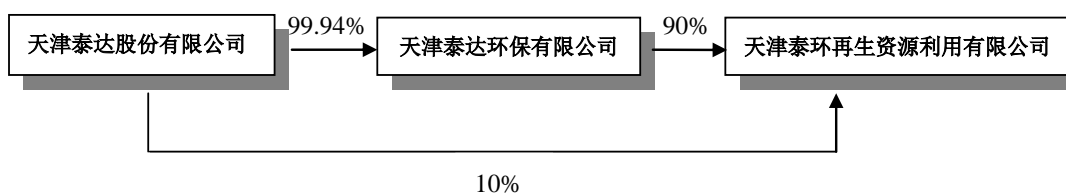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74,724	72,456
负债总额	55,654	53,390
净资产	19,071	19,066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	-5
净利润	-29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52,18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8,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5.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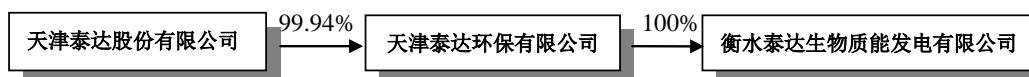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金：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秸秆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53,541	57,444
负债总额	43,292	47,072
净资产	10,249	10,372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9,617	1,882
利润总额	1,225	123
净利润	1,314	1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6,2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9,9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6,00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区国土局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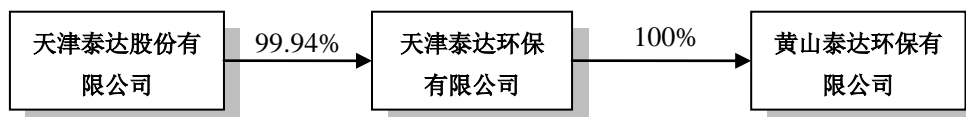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20,019	20,007
负债总额	16	4
净资产	20,003	20,003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	-1
净利润	3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7.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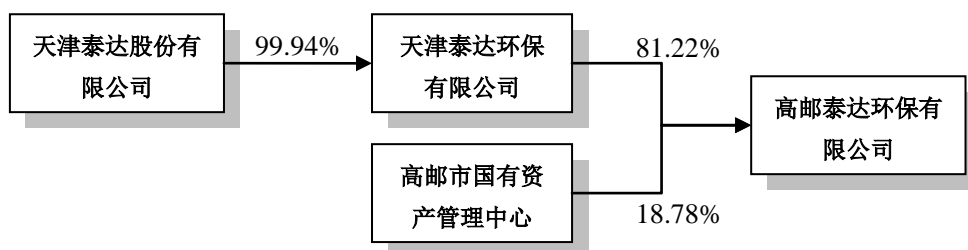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金：10,650.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0,530	11,263
负债总额	43	593
净资产	10,487	10,670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8	-3
净利润	164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二)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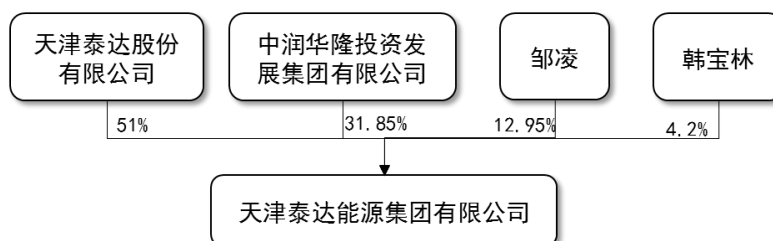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注册资本：15,1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察服务、煤炭地质勘察服务、天然气地质勘察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有储存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五类 1 项氧化剂、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剧毒、易制爆、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04,568	284,507
负债总额	286,462	269,549
净资产	18,106	14,959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1,199,346	153,398
利润总额	2,724	-110
净利润	2,076	-1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286,461.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9,980.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269,548.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1,000万元。以上数据，2016年度经审计，2017年2月未经审计。

2.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1月03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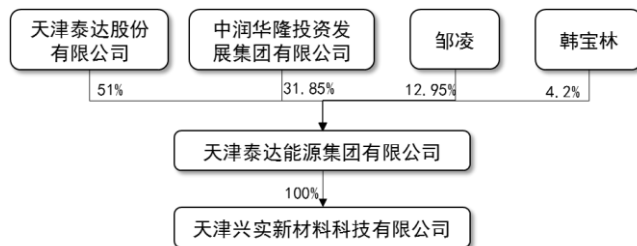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正戊烷、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无储存经营；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棕榈油、矿产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石油贸易，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8,670	55,470
负债总额	38,869	54,162
净资产	-199	1,308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113,534	34,123
利润总额	246	-4
净利润	217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38,868.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78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54,161.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780.0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1.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30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01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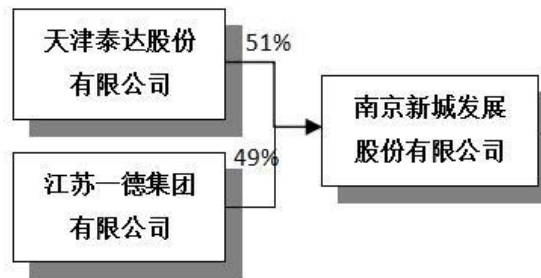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

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705,876	1,681,821
负债总额	1,603,938	1,578,638
净资产	101,938	103,183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132,802	388
利润总额	28,166	-1,657
净利润	17,784	-1,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995,168.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37,040.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936,3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12,640.5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住所：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1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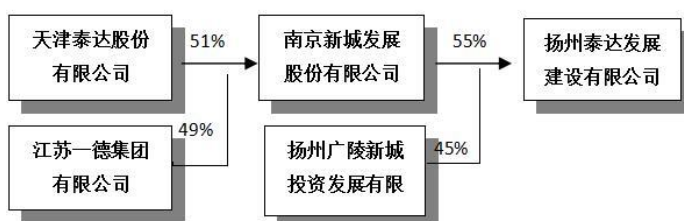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

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224,560	1,129,009
负债总额	1,157,374	1,062,414
净资产	67,186	66,594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96,747	13
利润总额	36,065	-432
净利润	27,031	-4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805,0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73,7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690,2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63,73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3.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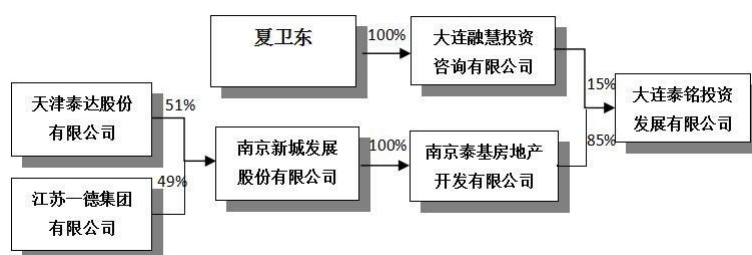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8,262	85,596
负债总额	89,491	86,915
净资产	-1,229	-1,319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1,975	0
利润总额	1,078	-90
净利润	794	-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65,4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6,9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4.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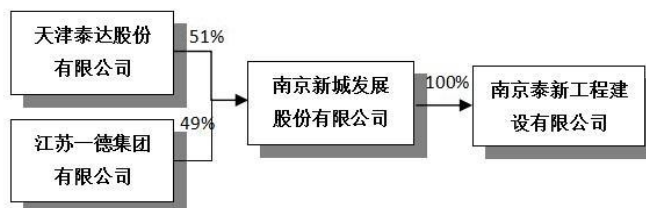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贸易；矿产品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3,601	44,630
负债总额	19,276	40,399
净资产	4,325	4,231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4,229	0
利润总额	107	-94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净利润	80	-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9,2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0,3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91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四)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住所：扬州市信息产业服务基地内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注册资本：29,976.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投入 Y-MSD 项目建设。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296,448	315,917
负债总额	248,415	268,122
净资产	48,033	47,795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175,756	0
利润总额	23,560	-329
净利润	17,828	-3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07,347.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99,4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

经审计，2017年2月未经审计。

（五）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邢克琪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液体洁净设备、非医用口罩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熔喷技术咨询。（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新生产线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7,401	17,018
负债总额	6,374	6,063
净资产	11,027	10,955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8,943	1,168
利润总额	33	-111
净利润	8	-1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5,259.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4,948.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0万元。以上数据，2016年度经审计，2017年2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 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 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

(三)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 到 2% 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认为，被担保人均均为承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4.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95.72%。

(二)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通过后，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若当年度子公司最高借款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或是发生子公司互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经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协商，拟向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泰公司”或“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泉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下简称“宝坻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34,930.52 万元。

一、投资概述

2009 年，公司经理办公会经审议，同意泰达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注册设立泉泰公司，以 BOT 形式运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天津市宝坻区城区生活垃圾。近年来，宝坻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率大幅增加，远超填埋场设计能力。为构建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宝坻区政府同意泉泰公司对现有填埋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宝坻项目）。宝坻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填埋处理方式，原填埋场将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设施，负责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灰渣。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向泉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泉泰公司拟投资（含原填埋场剩余资产）建设运营宝坻项目，并签署《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投资金额合计 34,930.52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宝坻项目基本情况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泉泰公司现有垃圾填埋场内，规划总规模为 1,050 吨/日（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一期，预留二期建设场地。一期配置炉排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垃圾 25.55 万吨，年均上网电量 7,889 万 kWh。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一期每吨垃圾处理费为 76 元。

（二）泉泰公司相关情况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690676998J

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东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及境外废物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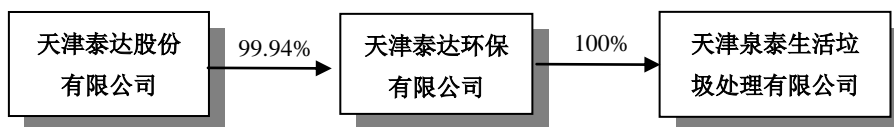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3,641.20	3,735.30
负债总额	2,437.48	2,583.58
净资产	1,203.72	1,151.72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931.60	201.23
利润总额	159.15	-52
净利润	121.18	-52

注：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增资后，泉泰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泰达环保为泉泰公司唯一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三、宝坻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宝坻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34,930.52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 9,992.90 万元（项目公司增资后），其余投资额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宝坻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经营收入 5,981.9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07.76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和达产后的收益测算如下：

表一：宝坻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投资总额	万元	34,930.52
2	建设期	月	24.00
3	资金筹措		
	自有资金	万元	9,992.90
	银行借款	万元	24,937.62
4	年经营成本	万元	1,938.19
5	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5,981.90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1,941.80
	售电收入	万元/年	4,040.10

表二：宝坻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5,981.9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0
3	总成本费用	4,094.73
4	利润总额	1,807.76

四、拟签署协议各方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协议各方介绍

为顺利推进宝坻项目建设，泉泰公司拟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1. 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 泉泰公司信息请见前文“泉泰公司相关情况”章节。

3. 泉泰公司自 2009 年起一直处理宝坻区生活垃圾，收取垃圾处理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发生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垃圾处理费	1,146
2015 年	垃圾处理费	403
2014 年	垃圾处理费	696

4. 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 特许经营权

1.1 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市容委”）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处理宝坻区生活垃圾事项中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1.2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区市容委或其指定机构。

1.3 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年（含建设期）。

2. 声明和条件

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股东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金的增资。

2.2 项目公司的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区市容委事先书面许可，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4. 土地使用权

4.1 区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项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土地使用权，拟出让面积约为 150 亩，具体出让面积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土地出让金应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

4.2 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5. 项目运营与维护

5.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2 区市容委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处理价格 76 元/吨。

6. 发电上网

区市容委应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含税）。

上述协议均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及赔偿、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且明确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本次增资泉泰公司并投资建设宝坻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规模，扩展京津冀市场，增强环保业务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分别由泰达环保和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泰达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成功运营管理经验，目前在天津、辽宁、江苏等地运营的项目良性发展。本次增资、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及协议的如约履行，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活垃圾产业规模，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 本次增资、项目投资的实施和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泰达环保为“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遵化焚烧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泰达环保拟投资 28,013.18 万元建设遵化焚烧项目。

一、投资概述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设立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遵化焚烧项目，公司设立和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8,013.18 万元。同时，泰达环保、项目公司将分别签署《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 BOT 服务协议》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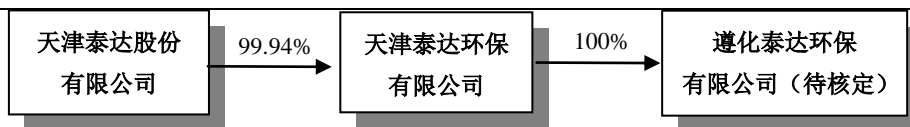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遵化焚烧项目基本情况

遵化焚烧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预计占地 76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其中一期 300 吨/日，二期 300 吨/日），配套焚烧炉尾气处理设施和余热利用系统。本次投资分两期实施，两期公用设施一同建设，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一期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垃圾 10 万吨，年均上网电量 3,850 万 kWh，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14 个月）。

（二）拟设立公司相关情况

1. 公司名称：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待核定）
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等。（待核定）
3.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9,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遵化焚烧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遵化焚烧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28,013.18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 8,040.11 万元，其余投资额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和达产后的收益测算如下：

表一：遵化焚烧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投资总额	万元	28,013.18
2	建设期	月	14
3	资金筹措		
	自有资金	万元	8,040.11
	银行借款	万元	19,973.07
4	年经营成本	万元	3,465.83
5	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4,663.3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1,054.05
	售电收入	万元/年	3,609.26

表二：遵化焚烧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4,663.3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6
3	总成本费用	2,032.77
4	利润总额	1,436.51

四、拟签署协议的各方介绍

为顺利推进遵化焚烧项目建设，泰达环保拟与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项目公司拟与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 BOT 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一）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是隶属于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其财政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项目公司信息请见前文“拟设立公司相关情况”章节。

（三）泰达环保是公司持股比例 99.94% 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发生交易。

（五）公司与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主要内容

甲方：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环卫处”）

乙方：泰达环保

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授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三十年（含建设期 14 个月）。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运营服务费，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市环卫处或其指定的机构；并网出售发电量。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按照本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并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 项目公司

3.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事宜。

3.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授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 BOT 服务协议》，

明确本项目具体实施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用地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自行解决，必要时市环卫处予以协助取得，相关费用记入项目总投资。

5.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但适用法律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对本项目重大资产的处置应经甲方同意。特许经营期满后，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二）协议二主要内容

市环卫处：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公司：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待核定）

1. 特许经营权

市环卫处授予泰达环保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权泰达环保以项目公司形式实施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应为三十年，包含建设期 14 个月。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市环卫处权利义务

市环卫处不得干预项目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市环卫处应为项目公司获得相关批准提供便利。

2.2 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项目公司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都能够履行本协议。项目公司不得在本项目移交完毕前终止运营。

3. 项目投资融资

3.1 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独资，按项目公司自筹 30%，申请银行贷款 70% 考虑。项目公司需自行筹集用以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本项目的全部资金。

3.2 项目公司的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市环卫处事先书面许可，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4. 项目用地由项目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自行解决，必要时环卫处予以协助取得，相关费用记入项目总投资。未经市环卫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5. 商业运营期内，市环卫处应依本协议的约定，保证每运营年内平均每日向项目公司提供叁佰吨垃圾。

6. 运营服务费单价为按照中标时确定的投标 59.5 元/吨。

7. 项目公司应与电力企业在试运行日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签订《购售电合同》，结算价格为 0.65 元/kWh。

上述协议均已对各方权利义务、违约及赔偿、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且明确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遵化焚烧项目有利于扩大环保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设立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分别由泰达环保和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泰达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成功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公司设立、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及协议的如约履行，将进一步增加生活垃圾处理产业规模，提高泰达环保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 本次公司设立、项目投资的实施和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以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遵化秸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900 万元。

一、投资概述

2009 年 8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泰达环保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对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8,600 万元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元。

泰达环保拟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 31,900 万元建设遵化秸秆项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遵化秸秆项目基本情况

遵化秸秆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86 亩。项目拟采用高温高压秸秆直燃锅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预计年处理约 16.78 万吨秸秆，年均发电量约 22.5×10^7 kWh。

（二）项目公司相关情况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693485951C

名称：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遵化市党峪镇党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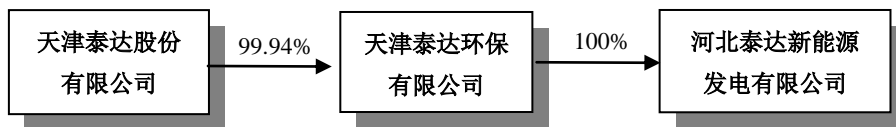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剑

注册资本：9,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质燃料废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 股权结构



三、遵化秸秆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遵化秸秆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31,900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 9,570 万，其余投资额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和达产后的收益测算如下：

表一：遵化秸秆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投资总额	万元	31,900
2	建设期	月	24
3	资金筹措		
	自有资金	万元	9,570
	银行借款	万元	22,330
4	年经营成本	万元	9,236
5	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10,558
	售电收入	万元/年	10,558

表二：遵化秸秆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10,55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
3	总成本费用	8,711
4	利润总额	1,762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环保产业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本次投资建设遵化秸秆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规模，扩展京津冀市场。

2. 泰达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成功运营管理经验，本次投资建设秸秆发电项目是对现有垃圾焚烧业务模式的有益补充。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分别由泰达环保和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泰达环保以其子公司为主体进行投资,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同时,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 本次项目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案十五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拟申请一年期 4,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并拟以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的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泰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期限一年，拟以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 幢 102、201 室共两套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该两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705 平方米，账面净值 1,829.78 万元。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 JN00227967 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 JN002279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宁江国用（2013）第 29350 号、宁江国用（2013）第 2935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园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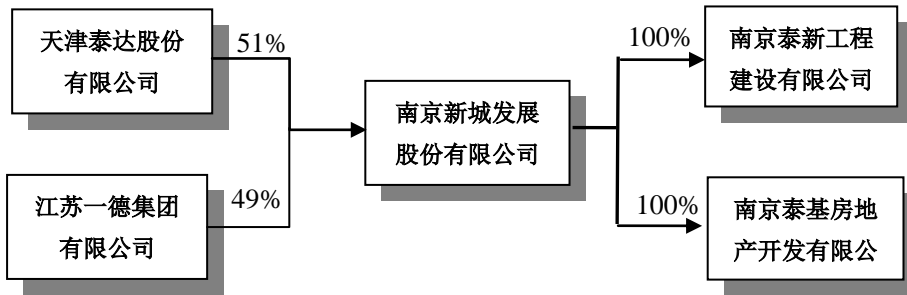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9 号；
4. 法定代表人：朱小兵；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7139363K；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9.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陈俊先生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比 14.3%。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3,601	44,630
负债总额	19,276	40,399
净资产	4,325	4,231
-	2016年度	2017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4,229	0
利润总额	107	-94
净利润	80	-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9,2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0,3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910 万元。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截止公告日，南京泰新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泰基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作为主债务人南京泰新履行债务的担保。

2. 担保范围：南京泰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所述之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次房地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一年。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主贷款合同到期抵押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201室共2套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于2013年由自建在建工程转为自用，建筑面积共计2,705平方米，账面原值20,191,855.80元、已计提的折旧1,894,086.17元、账面净值18,297,769.63元。该房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号码	抵押房屋面积(m ²)	所有权证号 (宁房权证江商字)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	01幢102室	882.36	第 JN00227967 号	6,586,501.24	634,186.62	5,952,314.62
2	01幢201室	1,822.64	第 JN00227968 号	13,605,354.56	1,259,899.55	12,345,455.01
合计		2,705		20,191,855.80	1,894,086.17	18,297,769.63

按照授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了江苏首佳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该所为贷款银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名单内的评估机构。根据其所出具的《预评估咨询函》（苏佳房估（预）字第 2016-1443 号）评估价值 6,816 万元。

四、担保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被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 51%；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 51%。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人及其股东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4.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95.72%。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